

致力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設有其研發中心，由能源裝備業內之強大專業人士隊伍支援。北京安瑞科已於2006年6月開始運作，致力產品及製造技術的研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自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所不可或缺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具透明度及清楚之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本公司持續地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以檢討及提昇企業管治的質素。

本公司自2005年10月上市起，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4年11月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板上市」）的目的，本公司於2006年已就其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審核，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並已符合當中所載之如下建議最佳常規，以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標準。有關遵守詳情見下文概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發行人之領導及監控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之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	是	• 於2006年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共舉行六次會議。

2006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2/6
金永生先生	2/2 *
蔡洪秋先生	6/6
趙小文先生	3/6
周克興先生	6/6
于建潮先生	6/6
張紹輝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4/6
高正平先生	6/6
壽比南先生	3/6

* 金先生於2006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張先生於200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俊豪先生	7/7
高正平先生	7/7
壽比南先生	5/7

薪酬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金永生先生	1/1*
高正平先生	2/2
壽比南先生	1/2
蔡洪秋先生	1/1#

* 金先生於2006年6月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獲委任後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蔡先生於2006年6月5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2006年，彼在任期間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金永生先生	1/1
王俊豪先生	1/1
高正平先生	1/1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在該會議不少於14天前發放予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於該會議上定案之商討事項，而會議文件在該會議不少於3日前發放予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程序及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及規例獲得遵守，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延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顧問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秘書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合理時段內應發送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紀錄。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發送予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以供合理期間內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經由有關會議之主席簽署後將於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作紀錄，以及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商定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採納具文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建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商討事宜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有關表決及法定人數的細則乃一致於守則條文。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的形式，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事宜，並要求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區分，並分別由不同的高級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區分並以書面清楚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訂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訂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發展計劃，管理董事會職務，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首席執行官金永生先生主力負責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出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申報本集團的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得到妥善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不論經由其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得足夠的資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確保向董事發佈完整及最新資訊而落實有關程序(見下文A.6-「資料提供及使用」一節)。 主席(不論經由其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p>建議主席應履行的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擬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 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議程在諮詢董事後由公司秘書協助草擬。主席監督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之編撰。 於2006年，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繼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指引；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委任政策；及 董事的薪酬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守則原則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及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就以下事項，董事會採取已於2005年設立的有關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b)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d) 本集團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4.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多種培訓計劃及講座，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商業管理及中國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予和作出建設性貢獻，並促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保持建設性的關係。 • 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維持有效聯繫（見下文E節－「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組合亦應保持均衡, 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於2006年12月31日,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金永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

蔡洪秋先生

趙小文先生

周克興先生

于建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高正平先生

壽比南先生

除上述董事會成員外, 張紹輝先生於2007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 令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 有效的領導本集團。全體董事的履歷及關係 (如有) 載列第24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 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 並會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2006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已: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制訂及批准財政預算, 每季比較及分析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06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組成 (續)

-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閱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
- 批准《董事委任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及
- 批准委任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為簡化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已訂明其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A.4 – 「委任、重選和罷免」、B.1 –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及C.3 – 「審核委員會」三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所有披露發行人的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所有披露各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均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成員的名字(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的簡歷(包括彼等的名字、職位、角色及職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並不時更新。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正式、周詳及透明的程序。所有董事應定期接受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6年6月23日成立，目前包括以下成員：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就有關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揀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乃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釐定彼之素質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是否能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職權範圍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於2006年整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已經：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進一步提昇董事會的組成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及向董事會推薦張紹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其後於2007年1月11日獲董事會作出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制定《董事委任政策》，清楚訂明甄選及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條件。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由2007年1月11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過重新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過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於本公司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其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過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說明彼仍是獨立人士。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當有關情況出現時，本公司將遵守此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6年6月23日，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所載者相同。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應要求提供以及上載發行人網站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股東提供有關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的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經過競選或重選，將刊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詳細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的簡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業務,以及其在法規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將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協助彼理解其職責。 • 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委任董事會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其根據相關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 • 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新委任董事簡介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及籌辦不同活動,包括實地考察等,以確保該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該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加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 —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將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討論範圍的議題被諮詢,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 本公司會就每項須獲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有關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為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三個委員會均肩負仔細評審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整體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1-「董事會」一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每名董事均需每年至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出書面指引,列明(其中包括)名列本集團的交易限制名單上的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參加本公司定期籌辦的多項內部培訓計劃。在2006年,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超過10項內部培訓計劃,覆蓋不同主題,包括:企業管治、資產、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中國法律。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而培訓材料也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各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責任(如有)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簡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續)

守則原則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非執行董事整體上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非執行董事不時就本公司的商業策略作出獨立及有建設性的意見。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文件至少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與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各董事傳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以供其查詢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並可供各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其後儘快獲回答，意見則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正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比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6月5日，蔡洪秋先生辭任而金永生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及監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在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個別人員與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價。職權範圍已詳載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於2006年整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已經：

- 釐定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
- 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訂明釐定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程序。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由2007年1月11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最低要求的特定職責)應作書面訂明，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2005年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所載者相同。薪酬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獲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他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應要求提供及上載於發行人網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其可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分析檢討。 管理層定期與董事進行會面，呈報季度業績和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9至58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第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5年成立，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最少一年兩次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指引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王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正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比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監管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有關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3.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是否有效。

職權範圍已詳載本公司的網站：www.enricgroup.com。

於2006年整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已經：

- 審閱及批准2006年度委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分別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及季度業績；及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1)以人民幣670,000元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主板上市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2)以人民幣315,000元委聘彼審核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3)以人民幣1,400,000元委聘彼審核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以作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均於相關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最低要求的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以及上載於發行人網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書面訂立，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所載者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董事會所持意見須予披露。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前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書面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適當地執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訂明該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清楚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明文規定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股東大會

於2006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是於2006年7月12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百分比如下：

- 終止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以及縮短《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之通知期（100%）；及
- 採納主板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當時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87.5%）。

於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地憲報。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獲獨立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每名獲提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就批准一項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將安排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就批准本公司此等交易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已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本公司一般會委派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代表充任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均於會議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A. 股東權利

本公司承諾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全面而清晰的資料，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半年度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致股東的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公佈、發表新聞稿，以及在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其他企業通訊。

任何已登記股東均被鼓勵且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登記股東會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法定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連同建議議程，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10%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B.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有效溝通及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為維持市場信心的關鍵，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以與投資者保持聯繫。於2006年，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和分析員等投資組織進行會面，並參與多項在德國、香港、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舉行的巡迴推介。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藉以時刻與媒體維持溝通。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 (852) 2528 9386
 傳真： (852) 2865 9877
 郵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1樓
 3101至03室
 致張紹輝先生
 電郵： enric@enricgroup.com

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曾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並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通過。該等修訂載於日期為2006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7年4月10日